

证券代码：430184

证券简称：御华堂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建业路吉祥家园写字楼一楼101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杰东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总经理林杰东先生向会议汇报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全面总结了2023年公司经营管理各项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会议汇报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运营成果进行总结，制定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工作及财务收支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经营预测，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将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5746.42 万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审议。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使普通合伙）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御华堂沉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